

# 烟台大学法学院

烟大法学院【2016】8号

---

## 关于颁发 2016 年思源·德和衡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的决定

“思源”德和衡优秀毕业生奖学金是烟台大学法学院“思源”奖教助学基金下设的专项奖学金,是由烟台大学法学院 92 级校友,现任德衡律师集团总裁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主任蒋琪于 2014 年 10 月烟台大学法学院三十周年院庆之际捐赠设立,用于奖励烟台大学法学院应届优秀毕业生。根据《烟台大学法学院“思源”德和衡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经个人申报、资格审查、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、院内公示等程序,决定授予 2016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张维霖、安利娜、何晓华,2016 届本科优秀毕业生王艳茹、孙士亮、李焕芝、董晋楠、于晓萍、赵杰、徐振桢等 10 名同学“思源·德和衡”优秀毕业生奖学金,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。

希望受表彰同学珍惜荣誉,谦虚谨慎,戒骄戒躁,心系母校,继续努力学习和工作,为母校增光添彩;希望广大毕业生以先进典型为榜样,志存高远,脚踏实地,勤奋工作,在新的岗位上取得更

大的成绩；希望全体在校学生以他们为榜样，刻苦学习，奋发进取，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，为把自己培养成为卓越法律人才而努力奋斗。

